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蔚蓝转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蔚蓝转债”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6年1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蔚蓝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蔚蓝转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蔚蓝转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亚雄

何伟

丁伟

曹承宝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